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16-009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4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
7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
8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详见本公告同日（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披露。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将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7	大东方	2016/5/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

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 (二) 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除公司现场登记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在有效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快递等方式确认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9:30—16:00，登记地点为公司八楼董秘办公室。（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有利于公司进行会前的相关准备工作，以更好地保障股东参会。）

六、 其他事项

-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中山路343号公司八楼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01

联系电话：0510-82702093

联系传真：0510-82700159

联系人：陈辉

- (二)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4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7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8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合并）

2015 年中国经济低速增长进入“新常态”，面对线上、线下竞争对手不断涌现、市场竞争日趋加剧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立足主业，积极进行管理变革转型，严控各项成本支出，确保了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5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2015 年度经营成果

1、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实绩	同期	增减额	增减%	2015 年 预算	完成 预算%
主营业务收入	813,961	834,895	-20,935	-2.51%	904,629	89.98%
主营业务毛利	84,134	89,119	-4,985	-5.59%	95,768	87.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34%	10.67%		-0.34 个点	10.59%	-0.25 个点
其他业务收入	24,192	20,472	3,719	18.17%	21,217	114.02%
费用总额	81,615	83,862	-2,247	-2.68%	86,697	94.14%
投资收益	4,866	3,254	1,612	49.54%	2,180	223.19%
利润总额	23,765	22,130	1,635	7.39%	24,624	96.5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723	14,706	3,016	20.51%	14,339	123.60%

2015 年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17723 万元，比同期 14706 万元增加 3016 万元，增长 20.51%，完成年度预算 14339 万元的 123.6%。基本每股收益 0.340 元，比去年 0.282 元，增加 0.058 元。

2、主营收入及主营毛利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40 亿元，比同期 83.49 亿元减少 2.09 亿元，下降 2.51%，完成年度预算的 89.98%，销售业绩的下滑主要是受到占比较高的汽车事业部未完成销售目标所致。2015 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毛利额 8.41 亿元，比上年 8.91 亿元减少了 0.50 亿元，下降 5.59%，完成预算毛利 9.58 亿元的 87.85%；公司综合毛利率 10.34%，比上年同期 10.67%，减少 0.34 个百分点。各主要子公司销售情况、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毛利额			毛利率		
	2015 年	同期	增减	2015 年	同期	增减	2015 年	同期	增减
大东方股份	168,605	169,094	-489	31,245	31,889	-644	18.53%	18.86%	-0.33
东方新纪元汽车	569,339	587,876	-18,537	34,907	39,411	-4,504	6.13%	6.70%	-0.57
三凤桥	21,068	20,622	445	9,322	9,199	123	44.25%	44.61%	-0.36
东方电器	21,651	24,653	-3,002	3,715	3,787	-71	17.16%	15.36%	1.80
大厦超市	5,277	6,923	-1,647	956	1,272	-317	18.11%	18.38%	-0.26
海门店	28,872	26,547	2,325	3,990	3,556	434	13.82%	13.40%	0.42

2015 年大东方股份实现销售收入 16.86 亿，较同期减少 489 万元，略降 0.29%。2015 年大东方股份优化品类结构，在营销模式上积极创新，夯实终端销售管理，但受到消费市场持续低迷以及电商网购的影响，2015 年销售完成预算目标 17.24 亿的 97.79%。实现毛利 3.12 亿元，比同期减少 644 万元，下降 2.02%，主要是销售额下降所致。

汽车板块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56.93 亿元，同比下降 3.15%，完成年度预算的 87.30%，毛利额 3.49 亿元，比同期减少 4504 万元，下降了 11.43%。2015 年汽车零售行业经过近 10 年的高速增长，国内汽车保有量已达高位，消费驱动因素由买第一辆车转向升级换代，并且消费者更加理性，汽车业务原有的以整车销售为主的模式受到挑战，2015 年汽车整车销售 51.43 亿元，同比减少 2.17 亿元，降幅为 4.04%，整车毛利率 2.28%，比同期减少 0.71 个百分点；但维修及培训收入为 5.5 亿元，同比增加 3118 万元，增幅为 6.01%，主要为公司努力拓宽汽车维修业务。

食品板块平稳发展，2015 年三凤桥实现销售收入 2.11 亿元，同比增加 445 万，增长 2.16%。毛利额 9322 万元，同比增加 123 万元，增长 1.34%，2015 年食品板块坚守“舌尖上的安全”，不断开发新品，拓展销售渠道，捕捉市场动向，并在乡镇区域新开 2 家门店，在无锡市场上得到新老客户的品牌认可。

2016 年东方电器在房地产持续调控、电商冲击、周围家电环境竞争加剧的影响下，虽继续优化无锡、江阴四家门店经营布局，但仍无法改变销售持续下滑的趋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17 亿元，同比下降 12.18%，完成年度预算的 88.45%。

百业超市 2016 年在网络购物冲击、市场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下，加大商品促销力度，重视团购大客户的发展与维护，关闭五爱店和崇宁路店，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277 万元，同比下降 23.78%，完成年度预算的 87.94%。

2015 年海门百货，结合本土文化，通过精准服务，扩大市场占有率，调整品牌，完善销售结构，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89 亿元，比同期增加 2325 万元，增长 8.76%，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88%。

3、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2015 年公司全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2.42 亿元，与同期 2.05 亿元相比，增加了 3719 万元，增长了 18.17%，完成预算的 114.02%，主要是汽车板块后市场以及其他业务拓展收入的增长。

4、期间费用情况

2015 年公司全年实际费用支出 8.16 亿元，比同期 8.39 亿元减少 2247 万元，下降 2.68%。与年度预算 8.67 亿元相比，节约 0.51 亿元。各主要子公司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绩	同期	增减%	2015 年预算	同预算差
大东方股份	15,158	14,506	4.49%	16,044	-887
汽车板块	49,186	50,851	-3.27%	51,810	-2,624
三凤桥	6,408	6,489	-1.24%	6,797	-389
百业超市	1,098	1,316	-16.56%	1,181	-83
东方电器	3,206	3,445	-6.93%	3,276	-70
海门店	5,496	5,454	0.77%	5,745	-249

从上表看：公司通过苦练内功，向管理要效益，加强预算管控，费用控制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使公司整体费用控制在年初预算目标内，费用与预算相比节约额较大。全年费用的使用变动情况主要是：

(1) 工资支出 1.54 亿元，同比增加 766.49 万元，增长 5.26%，与预算相比节约了 654.47 万元。

(2) 工资性附加支出 5629.06 万元，同比增加 136.18 万元，增长 2.48%，与预算相比节约了 623.6 万元。

(3) 劳务费支出 1.26 亿元，同比减少 11.52 万元，略降 0.09%，与预算相比增加了 42.92 万元。

(4) 广告宣传费支出 6275.76 万元，同比减少 880.82 万元，下降 12.31%，与预算相比节约了 437.39 万元，各公司控制促销宣传活动支出。

(5) 长期待摊摊销 5123.32 万元，同比减少 172.23 万元，下降 3.25%，与预算相比节约了 494.02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子公司伊酷童转让后减少。

(6) 折旧费 1.12 亿元，同比减少 645.01 万元，下降 5.43%。主要是汽车板块房屋自用转出租部分折旧 483.06 万元。

(7) 水电费蒸汽费支出 2482.48 万元，同比减少 58.28 万元，下降 2.29%，较预算节约 331.69 万元，主要是公司采取节能环保措施，节约能耗费。

(8) 租赁费 5380.14 万元，同比增加 86.88 万元，增长 1.64%。主要是大东方股份地铁区域租赁费免租期已结束。物业管理费 490.56 万元，同比增加 77.17 万元，增长 18.67%。

(9) 利息支出 4046.73 万元，同比减少 1642.18 万元，下降 28.87%，与预算相比节约了 1669.76 万元。主要是公司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5、投资收益情况

2015 年公司合并投资收益 4865.61 万元，比同期增加 1611.93 万元，主要是①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增加 800 万（2014 年末未分配）；②东方汽车转让风行、宜晟圣、东鑫的股权，股权转让收益增加 537 万元；③东方汽车对保时捷以权益法核算计入的股权收益增加 341 万元。

二、资产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740.94	17.02%	75,929.80	16.62%	8,811.15	11.60%
预付款项	16,628.04	3.34%	21,834.29	4.78%	-5,206.24	-23.84%
存货	87,017.36	17.48%	103,558.63	22.67%	-16,541.27	-15.97%
流动资产合计	206,729.54	41.52%	222,567.90	48.72%	-15,838.37	-7.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38.24	19.33%	20,195.00	4.42%	76,043.24	376.54%
投资性房地产	27,994.08	5.62%	17,085.00	3.74%	10,909.08	63.85%
固定资产	98,976.61	19.88%	116,499.31	25.50%	-17,522.70	-15.04%
无形资产	46,465.37	9.33%	51,786.77	11.34%	-5,321.41	-1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51	0.06%	3,471.29	0.76%	-3,155.78	-9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147.03	58.48%	234,291.67	51.28%	56,855.35	24.27%
资产总计	497,876.56	100.00%	456,859.58	100.00%	41,016.99	8.98%
短期借款	54,210.08	20.45%	79,445.82	27.02%	-25,235.74	-31.76%
其他应付款	18,701.89	7.05%	33,600.96	11.43%	-14,899.07	-44.34%
流动负债合计	229,069.51	86.41%	275,979.76	93.85%	-46,910.25	-1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04.07	7.43%	745.79	0.25%	18,958.28	254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28.89	13.59%	18,074.52	6.15%	17,954.37	99.34%
负债合计	265,098.40	100.00%	294,054.28	100.00%	-28,955.88	-9.8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9.79 亿元，比年初资产总额 45.69 亿元增加 4.1 亿元，增幅 8.98%。2015 年末负债总额 265,098.40 万元，比年初 294,054.28 万元减少了 28,955.88 元，降幅 9.85%。主要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8,811.15 万元，增幅 11.6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搭建集团资金池，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及 2015 年汽车板块积极去库存，加快存货周转，资金回笼增加。

(2) 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5,206.24 万元，降幅 23.84%，主要原因是汽车板块预付采购款减少 4,974.46 万元。

(3) 2015 年末，存货较年初减少 16,541.27 万元，降幅 15.9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汽车板块加强库存管理质量，加快存货周转。

(4)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76,043.24 万元，增幅 376.54%，主要原因是大东方股份参股公司江苏有线于 2015 年成功上市，江苏有线股价变动导致资产增加 7.61 亿元。

(5) 201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 10,909.08 万元，增幅 63.8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东方汽车部分房屋改为出租，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原值 10,219.66 万元。

(6)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17,522.70 万元，降幅 15.04%，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当年计提折旧的影响及子公司东方汽车部分房屋改为出租，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7)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 5,321.41 万元，降幅 10.28%，主要原因是当年计提的摊销以及子公司东方汽车部分土地出租，由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8)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3,155.78 万元，降幅 90.9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东方汽车收回前期预付土地款。

(9) 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25,235.74 万元，降幅 31.76%，主要原因是压缩借款规模，偿还短期借款。

(10)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14,899.07 万元，降幅 44.34%，主要原因是支付基建工程款。

(11)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 18,958.28 万元，增幅 2542.03%，主要原因是大东方股份参股公司江苏有线在上交所成功上市，市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9,013.18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7.64	14,207.18	26,71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31	-7,463.84	1,74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5.97	-2,033.09	-26,75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8.37	4,710.25	1,698.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17.66	40,909.29	6,408.37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增加 26,710.46 万元，主要原因为汽车板块库存控制质量提升，加速了资金周转；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增加 1,740.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工程余款较上期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减少 26,752.88 万元，主要原因为汽车板块库存资金回笼，资金回流归还银行贷款；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比上年增加 1,698.12 万元；

(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比上年增加 6,408.37 万元；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6,974,922.20 元，其中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225,458.93 元，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217,090.72 元。按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17,090.72 元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5,721,709.07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020,549.20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4 年年度现金股利 52,171,181.30 元，故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9,344,749.55 元（合并报表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8,172,835.59 元）。

鉴于：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6]3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795,736 股新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根据该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转型发展及相关实施项目确实需要资金支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等现状。

提议：从有利于公司尽快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拟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国内经济调结构、转方式的关键年份，结构调整的阵痛持续释放，增长方式的换挡压力大，面临国民经济增速连续放缓回落、经济下行明显、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下滑、消费景气指数不振的“新常态”，零售行业同步呈现增速下滑、增长乏力的低位运行态势，再加上融资成本、租金、人工等三大压力仍在放大，并须面对线上对传统线下零售的持续冲击，节假日消费趋向休闲娱乐、餐饮、旅游等分化，但同时又有从线上回归线下体验化、个性化、差异化消费的复杂性、多元性、多样性等趋势变化，零售行业整体盈利状况持续弱化。

但是，从长期来看，国内主要经济指标仍处于合理区间，我国经济仍具有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动力和潜力，随着政府侧供给结构性改革、促进消费拉动内需、“互联网+”等政策导向，也给传统零售行业提供了创新经营模式、加快转型发展的“弯道超车机遇”。

（一）主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商贸零售行业低景气的原因既有共性的，也有各细分行业不同的原因。

共性的原因是相对明显而直接的：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影响了居民消费的能力，而未来经济形势的不明朗，又影响了居民当期消费的信心，最直观的表现就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下降。此外，部分优质消费人群倾向于海外购物，连年博取“国际眼球”的巨额出国购物潮、包括其入关关税执行上的不平等因素等，也对国内商贸零售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从公司两个主要业务所处细分行业面临的不同形势来看：

零售百货业务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行业结构重构和消费升级。行业重构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分流，电商、购物中心和迅销店的出现分流了传统百货的顾客；二是变革，新的消费渠道和消费场所的出现带来消费行为变化的影响。我们认为商业零售行业的重构期还将持续两到三年，并充满复杂变化的不确定性。消费升级，除了通常理解的由于收入水平提高带来的消费升级，更重要的是随着生活水平及消费需求的提高，顾客需求从功能导向购物向体验导向购物、社交导向购物的延展。

汽车业务最大的挑战是行业产能过剩和消费需求下滑，导致库存偏高，直接影响行业的经营毛利。车辆出厂配置不断提高也使毛利率较高的加装和搭售业务空间被挤压。而随着相关政策的推出和行业信息的不断透明，传统的售后业务也面临改变。但我们也观察到，国内汽车行业经过 10 多年的高速发展，国内汽车保有量已达高位，平均车龄逐渐增长，这些变化促使了汽车售后市场日益成为一个独立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子市场。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1、百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百货业务板块（包括电器、超市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2.94 亿元。

（1）百货中心店

百货业务的核心——百货中心店的营业收入达到 17.33 亿元，同比增长 0.76%。虽然增幅不大，但扭转了营业收入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超越了同业普遍下滑的趋势。

百货中心店一直在强化“购物在大东方”的市场定位。自身商场虽停车位资源有限，配套的餐饮、娱乐设施也不够丰富，但中山路商圈拥有丰富的各类资源。我们致力于将核心商圈的配套设施为我所用，突出“购物在大东方”。

商场还着力打造地铁与地下卖场的联结部和商场入口的“黄金 500 米”，引进了星巴克、肯德基、米芝莲和面包新语等聚集人气的配套服务品牌，将更加年轻的客流引入商场。

在营销推广方面，商场也做了积极的尝试和改变，加大了在新媒体的资源投入，扩大宣传渠道，利用新媒体引流，使商场的聚客能力更佳，大东方百货的形象更贴近顾客。

种种努力都是围绕一个中心，确保大东方百货中心店在无锡地区的龙头地位。

(2) 百货海门店

百货海门店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取得 8.03% 增长，达到 2.94 亿元，百货海门店的经营亏损虽得以减少，但仍未能实现盈亏平衡。考虑到海门县级市的市场容量和竞争态势，海门店的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2、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汽车业务虽然新车销售台次同比下降了 1.84%，但维修进场台次等仍有提升，经营保持稳健，汽车板块营业收入实现 58.58 亿元。

面对汽车业务业绩下滑的严峻形势，报告期内公司拟定了以“提高存量业务经营能力、布局增量业务”为指导方针的转型策略。

首先，根据我们对行业趋势的判断，勾勒出汽车板块未来发展的三条业务主线，分别是 4S 店业务、二手车业务和汽车售后维修市场业务。二手车业务，将从原先的只提供交易场地、收取固定费用、不能对交易施加影响的市场管理方转变成能提供多种高附加值服务并能引导交易的交易管理方。汽车后市场业务的核心就是筹划“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O2O 平台”项目，开展汽车综合分级、分类维修网络的建设。

其次，我们对新车销售的业务流程进行分解，制定了以“三级毛利”控制为核心的销售策略。“三级毛利”包括一级前台毛利，即整车销售毛利；二级销售返利，即来自于厂商的销售奖励；三级增值业务，包括用品、装潢、金融产品等等。4S 店的经营工作围绕“三级毛利”展开，逐月、逐项分解销售指标，着力提升经营效率。

其三，报告期内重点落实东方汽车库存控制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从总量上看，与上年同期相比，库存减少 868 台。从库龄结构看，2015 年 12 月末库龄 60 天以上车辆占比为 20.50%，比 2014 年末下降 7 个百分点，长库龄车占比降低，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其四，随着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售后营销举措，优化市场竞争策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立服务标准化，并通过“延保、定保、划痕险、双轨制”等业务，取得积极成效，从而保证了维修台次、维修产值、维修毛利总体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维修业务总产值增长 5%。

3、食品业务

报告期内，三凤桥食品经营稳步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 1.95%，达 2.13 亿元。这既归因于消费者收入水平和生活品质的提高，以及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同时也得力于公司围绕“亲民化”、“无锡的味道”、“家的味道”、“饮食文化”等经营内涵和品牌竞争力的持续打造。公司适时筹划了三凤桥食品综合服务平台 O2O 项目，目的是为了有效融合线上线下渠道，促进线下销售增长。

(二) 重大事项回顾

1、启动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我们着力推进战略转型工作。公司以百货业务启步，逐步拓展到汽车经销和餐饮及食品销售等领域。在多年的运营中，公司总部与百货业务职能重叠，而日益复杂的竞争环境对企业战略规划、资本运作、资源整合、运营协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主动求变，对公司的业务架构进行了重塑，建立以事业部为核心的管控模式。经营方面，对各板块充分授权，梳理业务线，并指明了各业务板块转型的方向与目标。同时，公司总部调整成立九大职能部门专注于战略、财务和重大决策的管控、信息化建设以及风险防范。

2、启动定向增发

报告期内，我们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期望募集 11 亿元左右的资金用于“汽车后市场 O2O 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三凤桥食品 O2O 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并补充汽车业务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年，我们认为国内商贸零售行业整体仍将在周期性低位徘徊。但值得注意的是，行业内出现了大量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动力，孕育了新的机会。

百货业务：大东方百货中心店和海门店 2016 年都将迎来全新且实力强劲的竞争对手的开业。另外，城市周边不断兴起的综合体和越来越多的各类电商，对传统百货客户的分流还将持续。当然，我们也不必过于悲观，城市核心商圈的集客能力始终是城市综合体和电商无法比拟的，只要商品组合、价格、客户体验有竞争力，客户回流是大概率事件。

汽车业务：新车销售可能很难再有高速的增长和跨越式发展，我们将把战略方向转向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汽车产业链重心向售后转移的趋势十分明显，与国外成熟汽车市场相比，我国汽车后市场占汽车行业总产值比例偏低（成熟汽车市场的后市场与前市场产值比为 7: 3，而我国汽车后市场占比尚有较大差距），并且整个汽车市场的发展仅近数年的积累，包括二手车等后市场的时间滞后性，远未达到应有的规模积累和量级，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具有广阔的空间。目前国内汽车后市场的业务竞争格局是百花争放、百家争鸣，所有的市场参与者均处于同一起跑线，竞争是激烈的也是相对平等的。思路决定出路，相信凭借我们的战略布局以及我们在汽车经销及服务领域长期积累的专业团队、经验底蕴，一定能引领我们紧紧抓住这一行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创新开辟大东方的汽车后市场发展之路。

食品业务：预期国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消费驱动因素愈发多元化，“民以食为天”，随着消费习惯的变革及消费需求的升级，食品与餐饮从“吃饱”到“吃好”，从实用型消费到休闲享受型消费的变化趋势，为我们在食品与餐饮领域打开了一片广阔的“蓝海”市场，但需要我们去寻找、去发掘、去开拓。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行业未来形势和自身经营特色的发展需要，依托现代百货零售与服务、汽车销售与服务、中华老字号食品产业三大消费领域的主营架构，着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服务业百年企业。

百货零售主营以“大东方百货”的经营品牌为核心，整合旗下“东方电器”、“百业超市”等资源，重点稳固区域市场的行业龙头地位，并择机跨地域空间的拓展。

汽车销售服务以“东方·新纪元汽车”的经营品牌为核心，依托位于无锡市“中国工业博览园区”中占地 500 亩的“东方汽车城”为辐射，以实体网络布局为基础，拓展 O2O 平台建设，重点以整合汽车后产业链为方向，深入开拓线下与线上相融的汽车销售与服务全产业链发展之路。

食品餐饮板块依托地方标志性产品、中华老字号品牌“三凤桥”为核心，发扬传统工艺特色，结合现代生产流程，拓展新的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开拓销售渠道，以形成品牌的规模发展之路。

(三) 经营计划

1、百货业务

2016 年百货事业部的工作重点是做好三步走。

第一步是提升销售终端经营能力。销售终端是整个百货营销环节中非常重要的一环，也是我们持续关注重点之一。终端销售管理方面我们力争做好五个到位：商品到位、促销活动到位、人员到位、激励到位、与供应商关系到位。

第二步是优化品类结构提升品牌组合。品类结构和品牌组合是百货店的永恒主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品类优化工作，选择更合适的品牌组合，切实提高高毛利率商品销售份额。同时，完善品牌业绩末位淘汰的常态机制。

第三步是探索新的方向。市场和消费者的变化对超市和电器业务的经营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巩固现有门店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我们将积极探索、寻找超市和电器业务新的发展方向。

2、汽车业务

2016 年，汽车事业部工作的立足点是提升 4S 店业务的经营能力，重点是按照公司战略布局深入拓展好二手车业务和后市场业务的深度和广度。

汽车 4S 店业务，我们将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第一是紧抓三层利润：一是紧抓前台毛利，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力度，锤炼销售技巧，防止简单实施降价促销的低端营销策略。对违反定价管理等销售管控策略的行为计入绩效考核；二是紧抓销售返利，仔细研判主机厂的商务政策，在库存水平合理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争取返利；三是紧抓增值业务，在衍生产品引进方面，提高与市场主要对手间的差异化产品竞争。通过“三层利润”的管控，促进销售的精细化管理，对产品的销售数据逐项、逐月分析，对进度偏差较大的店端加大巡店指导力度。

第二是平衡三种关系：一是平衡好店端与主机厂的关系，店端必须明确首先是“东方.新纪元汽车”的终端，其次才是主机厂经销网络中的一员，店端的一切活动必须以“东方.新纪元汽车”的主体利益为前提，同时要提高店端与主机厂的议价能力，强化主体独立性和经营灵活性的能力；二是平衡好“东方.新纪元汽车”总部与店端的关系，对管理流程进行简化和责权利再分配，优化考核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充分调动店端在考核和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从而进一步提升管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的灵敏性。三是平衡好库存和进货的关系，高库存将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直接影响现金流，威胁财务安全，防范为盲目追求返利而造成库存过高的风险。

第三是落实三个努力方向：一是转变集客方式，强化利用新媒体的精准到达功能，搭建新的内容或促销广告传播平台，取代低效率的传统媒体平台；二是提高客户保有率，各店端将努力缩短服务环节的时间，加大主动服务的频次，提供差异化的服务等方式来提高客户回头率；三是削减运营成本，在与主机厂充分沟通、不违反商务政策的前提下，对店端实施必要的岗位调整，降减人力成本的浪费。

二手车业务，以不断丰富无锡地区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功能和服务为导向，为使其成为包含在线拍卖平台、二手车交易、过户、整备装潢、二手车质量认证、二手车金融保险等多种服务的二手车综合交易管理服务市场，2016 年的主要措施，一是引进线上拍卖平台，扩大二手车交易的覆盖范围，以有效促进交易的量价齐升；二是引进二手车质量认证业务，为市场内流通的二手车提供质量认证服务，提高成交率；三是引进供应商金融产品，助推二手车交易商做大做强。最终形成规范成熟的样板模式，以利于未来以多样的合作或开发模式向外拓展。

汽车后市场业务，线下部分拟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力争一年内建成 20 家以上的快保店和 1 家综合维修店，并与 4S 店的售后维修统一成网；线上部分要完成软件开发，并开始接入外部商户。

3、食品业务

在新组建的食品事业部框架下，公司将继续在无锡地区新建食品专营店，积极拓展无锡本地市场，增强公司市场覆盖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无锡地区食品相关领域的领头地位。同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进展，适时推进“三凤桥食品 O2O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同时深入探索“三凤桥”品牌价值延伸的新方向，并努力找到一个新的产品方向。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从国际形势来看，世界经济复苏尚难预期，而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及波动振荡的不确定性，特别是短期内宏观经济乏力、经济转型阵痛、“三公”消费抑制等因素传导至消费市场，导致景气指数下降、消费信心不足、消费需求不振的态势，对公司立足的“衣、食、行”——百货零售、汽车销售及服务、餐饮与食品业三大消费领域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

2、行业竞争的市场风险

消费领域除应对传统实体店之间的同业竞争外，还要面对商业地产模式的城市综合体、电商网购、

高端海外消费等新老业态的竞争、新兴消费方式的冲击，市场压力倍增。

3、业务架构转型的风险

公司实施了业务架构的调整转型，建立以事业部为核心的管控模式，一定时期内会带来磨合期的营运风险。

4、非公开发行募投风险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主投于“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 O2O 平台建设项目”和“三凤桥食品 O2O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扩充公司线下销售网络，打造线上销售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渠道有效融合，提升公司整体销售、服务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但也存在产业政策未来出现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未能及时到位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对项目的实施及可实现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管理及业务风险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现有业务中，特别是汽车经销存在高库存压力，同时若非公开发行股票得以募集资金到位，随着股本及净资产的较大增长，而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发展期，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另外，随着逐年提升的人力费用上涨等带来了成本上升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须坚持市场导向，稳健转型步伐，不断创新突破，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以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竞争能力。

三、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1,711,8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刊登《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7 月 15 日为登记日、7 月 16 日为除息日(发放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77,225,458.93	
2014 年		1.00		52,171,181.3	147,061,245.61	35.38
2013 年		1.20		62,605,417.56	186,864,336.51	33.50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6]3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	主要用于拟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

过 122,795,736 股新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根据该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转型发展及相关实施项目确实需要资金支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等现状，从有利于公司尽快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拟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六届二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子公司(伊酷童)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公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 29 版。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六届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 148 版。

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六届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 49 版。

4、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六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 44 版。

5、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六届六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 B56 版。

5、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六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的 B57 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执行职务时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和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2015 年度公司各项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社会募集资金。

五、监事会对资产交易、企业合并、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的发生，也未有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认为：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在报告期初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现异常，均属必要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各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市场原则，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关注了其它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1、在六届二次监事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伊酷童)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拟出售股权事项，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交易定价合理，该交易也有利于公司减少相关亏损，降低承担的风险，并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优化配置到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方向去。

2、监事会还审查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百业超市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审计委、独立董事等作出的审核意见或独立意见：该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监事会对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八、其他重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也未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受处罚等事项的发生。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略，本报告详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按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的经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经预审核后本年度可提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工资总额核定情况如下：

一、考核年份：2015年度

二、考核指标

1、经济指标考核

考核指标	计划（万元）	完成实绩（万元）	完成比例
利润	24623.80	23764.83	96.51%

2、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剔除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本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上年同期（元）	增长情况
48456	45107	7.43%

（以上为母公司口径）

三、年薪工资核定

1、基本薪酬核定

岗 位	人次	月数	月度基本薪酬（万元）
董事长	1	12	5.0
董事总经理	1	12	4.5
董事副总经理	1	12	4.5
副总经理	6	72	3.0
财务总监	1	12	3.0
董事会秘书	1	12	1.5

2015年度以上高管人员基本薪酬总额为438万元。

2、绩效薪酬核定

内 容	利润（万元）	系数	绩效薪酬提取额（万元）
利润考核基数	24623.80	2.0%	492.476
利润超额部分	-858.97	2.5%	-21.474
合 计	23764.83	——	471.002

3、薪酬扣减情况

（1）未完成考核指标应扣的绩效薪酬额：21.474万元。

（2）因其他原因而需延期发放、扣减、取消薪酬情况：无。

四、本核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对提取的年度绩效薪酬总额等拟定分配方案，报董事长签字批准后方能予以分配。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在经营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合理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企业各项经济考核指标的顺利完成，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快速发展，体现企业高管人员与企业利益同享、风险共担的长效管理机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情况，特制定2016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具体为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未进入管理层的董事、监事，若不在公司领薪的，只支付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将对应其相应职位薪酬标准及考核规定执行。

二、薪酬结构与考核分配

薪酬总额=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激励薪酬；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为高层管理人员的基本薪资保障，基本薪酬的标准确定主要根据为企业创造的效益、承担的责任及风险、管理职能等因素进行确定，按月支付。

月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职 位	基本薪酬（万元/月）
董事长	6.0
总经理	5.5
常务副总经理	5.5
副总经理	4.0
财务总监	4.0
董事会秘书	2.0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将以公司年度利润业绩达成为主要考核依据（高层管理人员兼任事业部经营团队成员，其绩效薪酬原则上与所属事业部的年度经营利润预算完成情况进行挂钩）。

(1) 考核利润指标：公司考核利润指标以公司年度预算利润总额为依据，即26,461万元；

(2) 绩效薪酬计算方法：高管人员绩效薪酬金额=绩效薪酬核定基数*考核得分；考核得分=实际利润总额/年度预算利润总额；考核得分以100分为上限。

(3) 绩效薪酬标准区间如下：

职 位	绩效薪酬区间（万元/年）
董事长	58-108
总经理	44-94
常务副总经理	34-84
副总经理	22-72
财务总监	22-72
董事会秘书	6-36

高管人员具体年度绩效薪酬基数在上述区间内进行核定。

3、激励薪酬

高管人员的激励薪酬与公司三大事业部年度经营利润超额完成情况进行挂钩后核发。原则如下：

(1) 总经理激励薪酬根据各事业部总经理激励薪酬按相应权重进行核算，其权重分配为：百货事业部占比40%、汽车事业部占比40%、食品事业部占比20%。

(2) 董事长激励薪酬根据总经理激励薪酬的100%-120%核发。

(3) 兼任事业部经营团队成员的高管人员其激励薪酬原则上与所属事业部的年度经营利润超额完成情况进行挂钩；

(4) 其他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出分配方案，报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4、相关程序

根据本办法，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审议程序确定后，由总经理提出分配方案报董事长签字批准后发放。

5、高管人员年度薪酬中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加班及带薪休假因素，不再核发节假日加班及带薪休假工资。

三、责任风险考核

1、高管人员工作有重大失误的，可根据董事会决议扣减其个人薪酬工资额。

2、高管人员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调整年度薪酬的发放，调整的方式为延期年度薪酬发放时间、扣减或取消年度薪酬：

(1) 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或降职；

(2) 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

(4) 因管理不当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出现突发事件或战略要求需要对薪酬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有关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兼职董事（监事）不参与股份公司绩效薪酬分配，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月（含税）。

2、在本公司担任管理、经营岗位职务的董事、监事，按所在的职务岗位领取薪酬。

五、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76万元（含专项报告），内控审计费为30万元。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对于其2016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准，结合2016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的相应比例增减情况进行调整。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龚晓航先生, 1956年10月出生, 硕士学历。于1979年至1986年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 并相继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曾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港澳台法研究室主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研究员、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 在担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研究员期间, 参与了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工作; 1992年参与创立并加入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主任, 为上海律师协会会员、香港律师会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2014年11月25日当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至2017年11月24日止。

张鸣先生, 1958年5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于1990年至1996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 取得博士学位证书。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原上海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2015年5月20日当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至2017年11月24日止。

杨芳女士, 1975年3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 并作为立信会计学院客座教授和硕士生导师、复旦大学软件学院客座讲师、复旦大学医院总裁班核心师资、上交所培训中心金牌讲师、深交所专家库成员, 财政部第三届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 中国财税研究所研究员等, 在相关专业领域发挥作用。2015年7月22当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至2017年11月24日止。

苏勇先生, 1955年7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经济学博士, 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起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院院长。2015年11月25日当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2离任。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 未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数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龚晓航	9	9	——	——
张 鸣	7	7	——	——
杨 芳	5	5	——	——
苏 勇	4	4	——	——

2、2015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数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张 鸣	2	2	——	——
杨 芳	2	2	——	——
蒋海龙	4	4	——	——
龚晓航	2	2	——	——
苏 勇	2	2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数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杨 芳	0	0	——	——
龚晓航	1	1	——	——
赵佳曾	1	1	——	——
苏 勇	1	1	——	——

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数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龚晓航	1	1	——	——
张 鸣	0	0	——	——
高兵华	1	1	——	——
苏 勇	1	1	——	——

3、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数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龚晓航	3	3	——	——
张 鸣	2	1	1	——
杨 芳	1	0	1	——
苏 勇	1	1	——	——

(二) 会议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各会议召开的提议审议、决策表决等程序合规，议案材料完备，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了审议决策的程序和职责，并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参加了 3 次股东会（期内有独立董事离任及增选），参会独立董事与参会股东积极交流，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相关会议的决议情况按规定要求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公告披露。

2、独立董事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也由相应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并指导了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事先作了认真的审阅，尤其是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在年度审计进度安排、提出年审工作要求、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征求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意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情况、督促年审工作进度、跟进年审情况反馈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根据不同的年审阶段分别出具了 2 次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并在年审会计师提交了初步年度审计意见后，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六届

一次审计委员会，形成相关决议提交董事会，保障了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工作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还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六届二次审计委员会、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六届三次审计委员会、201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六届四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报告期内，同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与制度完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指导。

报告期内，身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六届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和《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以供决策。

报告期内，身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六届二次提名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议案以供决策。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也采取多种渠道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沟通考察和调研，同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公司也保障了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以便于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前，也能良好准备相关会议的基础材料，为独立董事的审议决策提供了充分必要的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1、2015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伊酷童）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声明。

2、2015年7月31日对公司“关于受让百业超市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

3、2015年9月23日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提供参股子公司“南通东方永达佳晨”2000万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

（以上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详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4月10日对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2002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全部投入项目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情况，符合相关程序，未有违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增补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对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任职能力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和《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拟定，分别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披露。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了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股利52,171,181.30元（含税）。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有特别的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44份临时公告，未发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未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良好，信息披露执行状况良好，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基本情况、经营管理状况的及时了解和掌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初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资产的完整、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作的程序合规、决策有效，董事会下属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勤勉履职，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十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事项的建议

报告期内，包括在2014年度年报，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工作过程中，对上市公司提出了如下建议：

1、关注伊酷童公司长期亏损的止损措施；

2、大东方百货海门店的经营，在稳健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要逐步改变以低毛利率开拓市场份额的竞争策略，将经营转到调整结构、优化经营、提升毛利率的重心上，形成有效盈利能力，实现投资回报。

3、公司百货零售、汽车销售及服务、食品三大业务板块，均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公司要进一步研究市场，关注政策及市场变化，同时结合电商等新兴模式、平台、工具，抢抓转型机遇，在经营与服务的转型上，在客户的体验性、服务的个性化等创新上，深入推进，强化自有的、独特的竞争力，来吸引目标消费，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寻找新增长点，以进一步提升核心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谋划方向。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履职，尽力发挥独立作用。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同时注重参加培训学习，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不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运用好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龚晓航、张鸣、杨芳（签字）

2016年5月12日